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114 年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核能安全委員會四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召集人重德

紀錄：陳靜怡

肆、出席委員：黃委員俊源、何委員雲英、雷委員浩強、郭委員瓊文（視訊）、林委員貝珊（視訊）、李委員貴英（視訊）、游委員家懿（視訊）、陳委員崇岳（視訊）、李委員彬正（視訊）、柳委員雅斐（視訊）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（敬稱略）林貞絢、蘇軒銳、劉俊茂、葉淳雯、陳建良、陳韋新、蕭力愷、羅仁鴻、周憲浩、卓怡沁、李彥憲、何宜綸、賴曉君、戴慶雄、曾建文、黃文岳、葉俊良、黃俞樺、傅媛蘭、林彥宏（視訊）、姜姿敏（視訊）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基金及各中心報告：（略）

捌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審核「113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中心績效考評」案。（略）

二、審核「115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編列」案。（略）

玖、決議事項：

一、有關預算執行時，若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（超過 10% 者）情形，請各中心提出改善措施，俾為基金秘書單位追蹤考核參考。

二、請各中心依據工作計畫如期如質完成各項整備作業，提升預算執行率；並請妥善規劃及執行相關演習與演練，提升民眾參與率。

三、審核「113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中心績效考評」案

決議：各單位績效考評成績，核定如下：

(一)優等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輻射偵測中心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。

(二)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作業規定，績效核定優等及甲等者，將由基金管理會於第二次委員會議頒發獎座予受評單位以資鼓勵，優等第一名（新北市政府）另頒發獎金5萬元。

(三)基金總體績效同意錄案備查。

四、115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編列，請依複審結果辦理，並請於4月15日前提供115年預算增減書面說明，俾供主計總處、立法院等審查時參考。

壹拾、請各中心配合辦理事項：

- 一、原始憑證結報請於4、7、10、11、12月之20日前送本會審核。
- 二、請各中心預先規劃年度工作期程，掌握執行進度，避免預定計畫無法如期完成，而須辦理預算保留。
- 三、各中心經費使用應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相符，覈實編列支用，以免造成經費無法核銷，並落實預算執行成效；辦理講習、訓練或宣導溝通等，若結合其他活動併同辦理，經費核銷應適當配比分攤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（下午2時40分）